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56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涂騰歲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美綉、鄭文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聲明第二項求為判令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1萬5217元及遲延利息，則本件上訴利益為31萬521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顥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翊鈴